

点一盏灯

□刘楠

今夜,我为你点亮门灯,因为实在太晚了!

我知道那盏小小的灯,不可能照亮你漆黑的路,但是我不由得将它点亮,告诉你在家中有着许多悬念的心。

是的!那是许多颗悬念的心,大家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,看电视、聊天,但是每个人的耳朵都在门外,每一双眼睛都不自觉地望向门口。

直到你的脚步声,在前门石阶上出现,那许多颗悬念的心,才放了下来:

你说打电话时家里正占线,因为歌剧团等着你伴奏,所以没再拨;练完则急着赶车,心想不久就能到家,便也省了。

这番话听起来似乎有道理,问题是,你有没有想到亲人的悬念,可不是只悬念一下,就不再悬念了?那是一直地念,且愈念愈焦,愈念愈高的?这许多颗心,竟不值得你多拨几次电话吗?

其实我不应该指责你,因为那是许多年轻人都犯的毛病。他们只顾自己玩,很少会想到以父母的心来思想。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,对于孩子来说,他们还不是父母,当然没有所谓的“己所不欲”,也便难免将这些牵挂的痛苦施之于父母了。

记得我在你的年岁,每次读到孝经或论语中“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,不敢毁伤”和“父母在,不远游,游必有方”。都心想孔子说得有点过分,父母是父母,子女是子女,大家是独立的个体,也当然有自主权。

但是今天,再看到这两句话,感觉就不同了,我坚信:当孔子说的时候,他必然已经有了孩子,因为只有自己已经看到看见子女受伤的痛苦,以及对出门在外的孩子的悬念之后,才可能说出这样的话。

为什么子女爱父母,似乎总不如父母爱子女的多呢?因为他们对父母的牺牲与奉献,远不及父母所给予的。你应当记得我在《点一盏灯》那本书里讲的故事。

一个原本对邻人漠不理睬的主妇,偶然听见邻居孩子的哭声,又见到一股浓烟从邻人的屋里冒出来。当她冲进去将孩子抱起时,原本不怎么的火势突然扩大了,使她几乎陷身火窟,从此,她居然对那救出的孩子特别关心。而当人问她原因时,她说:“因为我差点为这孩子送了命!”

说实在的,如果她事先知道火势会突然变大,恐怕不敢进去救孩子。但是她既然冒了生命的危险,作出那样的牺牲,也就会增加对那孩子的爱。

同样的道理,哪个父母不是对子女做了万般的牺牲与奉献?而子女有几人是在青少年时,就大大地回馈父母?当然,那奉献愈多的人,愈会付出爱!

所以,这世上不是被爱得愈多的人,愈懂得回报爱。反而爱得愈多的人,愈会加深地去爱!直到有一天,他自己做了父母,才知道来自前人的爱有多么伟大。

所以,今夜我点亮了门灯,希望当你在漆黑的夜色,和寒冷的北风中归来时,能远远看见家门前一盏灯。你敢说当你看到这昏黄的灯光时,没有一股温馨从心底升起吗?

我相信,当有一天你独自生活,踏过今夜这样的路,走到自己漆黑的阶前时,必然会怀念我的这一盏灯。

而后你结婚,寒夜归来,看见门灯正亮,便在心里高兴地说:看!我的妻为我点了灯,她在等我呢!

而后,你有了孩子,大到可以深夜未归,你更会为他点上门前的灯!

于是,你终于深深地体验到:

每一盏门灯后,都有一颗,甚至许多颗悬念的心!

初夏的晚上,到阳台晾衣服,一低头,我忍不住唱起来——我养了十来年的一盆紫露草终于开花了。开心地拍照,发朋友圈,拉了我家先生来欣赏。他居然很有兴致地问东问西,诸如有没有想过放弃之类的。第二天一早,他又跑到阳台,拍了几张美美的照片发朋友圈,配文为“寂静多年的紫露草开花了”。

多好看的小花啊。成“品”字张开的三瓣白色心形花瓣,中间毛茸茸白色细蕊,簇拥着六枝稍粗一点顶端亮黄色的蕊,颜色简单清爽,整个花形大气端庄。我突然有些内疚,很久都不曾仔细打理它了,中间有好些枯黄的叶子。相伴日久情淡,是正常的心理吧。

那年,一个爱花的朋友送我一盆花,叶片像竹叶,只是略短圆一些,没有修长之姿,茎上有结,很脆易折。她说,这是法国吊兰,好看又好养。

我很精心地养着法国吊兰。这花也懂人心,铆足了劲儿地长,没多久,就开始垂悬,我把它放到文件柜顶上,它就长成了一道绿色瀑

谈天说地

紫露草开花

□黄伟

布,给逼仄的办公室增添了些许风景。

有同事看到,惊叹不已:这不就是乡下常见的那种草嘛,被你养成花了。以我有限的乡村生活经验,我知道他们说的那种草,不过我认定二者是有区别的,所以我告诉他们,这是法国吊兰,不是草。

搬了新家,我把法国吊兰带回家,放在间厅柜顶上,让绿色枝叶悬垂下来,是最好的软装饰吧。有朋友来家里,赞叹不已,抚弄着,不愿放手。我看出她的意思,很大方地掐了几枝给她,说,拿回去养吧,用清水都可以泡出根来。朋友拿回家,用陶罐清水养着,加了几滴

大家V微语

读者与作家

□刘醒龙

●文学首先是写作者个人内心的需要,其次才考虑读者,甚至可以完全不考虑读者。

●一部作品在还没完成之前就去考虑读者,那是不道德的。

●在写作过程中,唯一依据自己的内心,才是真正的创作,才是真正的文学。我们也要相信读者,读者也在成长。

●当下的世界提供的全是碎片,那他们只能读碎片,但是只要有史诗可以提供,一定会有人阅读史诗,到头来肯定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明白史诗的境界远远高于碎片化。

城市笔记

手工艺

□程果儿

我拎着那双跳舞鞋子,奔幼儿园一角的阴凉里去,那里有对手艺人。

她踩着缝纫机,补衣服、修拉链、钉扣子……旧时街头有类似活计,人唤“缝穿”,光棍们常照应生意。现在光顾这种摊子的人大都也不富裕,或是惜物,不舍得乱扔。女人们很少再去拈针动线,新衣三年都穿不到,哪里用得着缝缝补补。偶尔,衣服划破了、绽线了,还是得找这些手艺人。她身后停着辆三轮车,里面有许多不急拿走的衣服。要三两天后,主人想起来才过来取,他们跟她都熟。

我常来找她,儿子的裤子穿不了多久,膝盖处就透亮。她先让我从盒子里挑一块合意的“补丁”,卡通图案或英文字母,细细用线跑一圈,裤子又能对付着穿一季。裤腿嫌长裤腰嫌窄,她量好尺码,挥舞剪刀,踩动机器,三两分钟就好。我坐在一边的小板凳上,迷迭地看着。小时候的梦想就是当裁缝,一块布折折叠叠变成衣服,真是神奇。在家里,我也没有完全废了针线,以前为儿子缝过围兜、小帽子,还为自己裁过披肩改过衣服,不看粗大的针脚,也不是全无可取之处。

又一天,我要找的是她旁边那位。最起初,我以为他们是两口子。男人肥胖乌黑,手指都是圆滚滚的,做起活来慢吞吞,说话一字一顿。她说他们是两家人,各做各的,我这才知道误会了。

他有一架修鞋机,把鞋子卡好,一只手摇摇把,另一只手转动鞋子,线就咬进鞋帮里,比上胶结实许多。他的手粗糙开裂,上线之前,还要滴胶水进去,粘到肉上,有腐蚀性。

以前有个小学同学,她爸爸就是修鞋匠,干瘦矮小,摊子在小镇至高点的一处屋檐下。星期天,我跟同学一起蹲在他身边,看着101胶水吃进他手上的皮子里,还要操动锥子锤子之类,一双手,真是不像样。他修完一双鞋,转身拿两块钱给我们,我跟同学就一颠一颠地跑了。她妈妈胖大有力,说话声音洪亮,总要在午睡醒后才过来坐坐。叔叔的摊子,养活了一家人……

我大概知道手里这双鞋子的修补过

程。一只鞋后跟上的垫子掉了,先得将鞋跟底部磨平,因为里面进了杂质。将一小块橡胶贴上去,是从废旧轮胎上剪下来的,用胶固定,再用刻刀沿鞋跟边缘切割,让形状吻合。三两块钱,一双鞋又能穿了。

裁缝的她和补鞋的他,我印象里总是在的。各有一把大伞,挡太阳遮风雨。她跟人叙家常,他就乐呵呵听着。中午饭有人送过来,各自的饭盒子里有鱼有肉。可是这一天,他俩竟然都不在,墙角那儿空着。这一处,夏天有阴凉,冬天无冷风。

在小城里住了十来年,我还认识其他一些手艺人。修车师傅的指甲里总有洗不脱的黑色油灰,有好几次,我在好心人的指点下才找到他们。耐心坐上一小会儿,看他们把电动车的内胎放到污浊的水盆里,根据气泡寻找破孔的位置。身上急躁时淌的黏汗慢慢风干,我知道不用推车走遥远的路回家。没有车修的时候,几个老伙计坐在一起,听着电匣子里苍凉的歌声,都是又脏又旧的肤色,花白头发稀少。他们很少讲话,也不动弹,只是彼此陪伴。

小城里有一处露天的修表摊子,在一家超市的外墙边。三面围玻璃的移动柜台里,修表人托着自己巨大的腹部,安静靠墙坐着。很少看到有顾客光顾,戴表的人不多,而且,动辄数千上万元的表,谁又舍得给他修。我没有仔细看过他的摊子,但我知道,一定有只圆圆的放大镜,一大把迷人的螺丝刀。要多少天,这些工具才可以饥渴地深入一只表的身体?

这些没有固定铺面的手艺人,一定比其他人老得更快。天天在路边吃灰尘、晒太阳。或许,别的事情也可以做,但是一辈子选定的手艺,哪能说擦下就擦下。

小城里还有许多时髦的手艺人,可以在蛋糕上裱花,在一颗脑袋上染出五彩颜色,可以让女子的指甲熠熠闪光……他们的手艺指向未来,不会让人心生惆怅。而那些连接我少年回忆的手艺人,再也跟不上城市奔跑的节奏,安静守着自己的摊子,被人群丢丢越远。不知道哪一天,我们就再也见不到他们。

营养液。没几天,发来照片,居然开花了,小巧的花儿十分精致,飘飘如仙女。看来还是我付出的不够,所以无花可赏。

后来我得知它不是法国吊兰,而是鸭跖草科的紫露草,又叫淡竹叶,原产地是南美洲。我不以为意,养了多年,虽然其间因它过于繁茂偶有嫌弃之意,但它对我不离不弃,枯萎又新生,一直在我家奉献绿意,我们都已习惯了它的存在。我似乎也没有迫切希望它开花的想法,更不在意它是法国吊兰还是鸭跖草或者紫露草。也还不断有人找我要了去养,说就喜欢它的好养活和四季碧绿,这已令我开心。

朋友把紫露草花的照片发给自己孩子,告诉她等待花开的故事,提醒孩子不急功近利,不患得患失,对未来永远给予一份期待,欣喜和和平。还开玩笑说用我的鸡煲了一碗鸡汤,我很高兴,回复她说:这碗汤浓香四溢。紫露草开花于我已是惊喜,能成为提点孩子的素材,那更是喜上加喜。

呀诺达,是中国唯一地处北纬18度的真正热带雨林。在峡谷中穿行,溪泉和瀑布声中夹杂着鸟鸣……我们就像走进一张旋律动听的五线谱里。

学习认识植物。

五月茶,原来这就是海南人爱喝的老芭茶。

在台湾叫水竹的,在海南被叫作风车草。铁西瓜,不能吃,成熟后会毫无征兆地散弹式爆炸开来,对栖息在枝条上的飞鸟来说,算得上一部惊悚的灾难片。

桃榔。人也是不能吃它的果实,果子狸倒喜欢食用,这是神明专门留给动物的口粮。

鱼尾葵,叶形和上面不规则的蚀刻,逼真地象形鱼尾,并且结出穗状的分枝花序——奇怪的是,花序渐进的几个阶段看起来迥异:有的像把拂尘,有的密生佛焰苞,有的结满老算盘的珠粒……难以想象它们属同种植物、并且同时生长在一株鱼尾葵上。像昆虫,今天的自己不认识昨天的自己,也不知道明天的自己将酝酿怎样的奇迹。

鹧鸪麻的

叶子是不是特别好吃?还是说,它特别柔弱、特别缺乏抵抗力?因为我见到的鹧鸪麻,树叶都被密集地啮蚀,有些只靠叶脉相连,所以逆光中每张都像工艺剪纸那么精湛……光线就那样细细地筛漏,树叶就那样接受金色的刺痛。

箭毒木。

不过,我更习惯它在武侠小说中的用名:见血封喉,世上最毒的树。用它的毒汁涂在箭头射猎野兽,据说,受伤的动物上坡跑七步、下坡跑八步、平路跑九步就必死无疑,当地人称的“七上八下九不活”。恶名远播,听起来令人敬畏,树的样子却平淡无奇。就像老老实实的作用作庭院或园林观赏的树木一样——除了,灰色树皮上有些并不显眼的泡沫状凸起。我注意到树干上,有许多象形的眼睛。

怎样的勇敢者最早取材箭毒木?见血封喉的树皮经过处理,可制褥毯和衣服。猎人穿上这种特制的裤子进入丛林,驱蚊驱蚁,连野兽都不敢一试齿锋。

毒物,以安静而智慧的方式,杀伐无赦。上帝造物的用意何在?鲁钝如我,猜不出谜底。不过我想,至少,让人在惊恐里保持敬意。命运有时并不发出警告,所以我们无法持续挥霍自己的骄傲。

热带雨林

□周晓枫

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贾敬伟
 一版编辑:赫巍利
 一版美编:冯漫图
 编:王泰舒

零售
 专供报

